

股权认购权协议

本股权认购权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各方”）于2023年7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4号院1幢103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乙方：

李想，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李铁，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其中，乙方合称“创始股东”。

丙方：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车和家”）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4号院1幢101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鉴于：

1. 各方已于2021年4月21日签订了一份《股权认购权协议》（“原股权认购权协议”）；
2.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 乙方各方为丙方的股东（合称“授权方”），乙方各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情况如附件1所示。
5. 甲方和乙方之间已于2023年7月3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在该协议项下乙方为丙方履行其在与甲方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为确保该质押权的安全，并考虑到甲方所提供给丙方的技术支持以及各方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各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本协议全面终止并取代原股权认购权协议。

一. 授予选择权

1.1 授予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非已向甲方披露并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许可，甲方拥有排他性的选择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条件下，以行权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任何情况下不高于相当于授权方就该等被购买股权所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价格）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时购买授权方在丙方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的选择权。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即授予甲方该项选择权，并且该授权一经授予即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包括根据下文第 1.2 条的任何延长期）内不可撤销或变更。

1.2 期限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本协议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各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并依甲方要求另行签署股权认购权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 行使选择权及交割

2.1 行权时间

2.1.1 授权方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任何时间行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选择权。

2.1.2 授权方一致同意，甲方的行权次数没有限制，除非其已经收购并持有了丙方的全部股权。

2.1.3 授权方一致同意，甲方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其代表行使选择权，但行权时，甲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授权方。

2.2 行权价款的处置

授权方一致同意，在甲方行权时授权方因此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无偿赠送给丙方，或者以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来实现该等行权价款从授权方到丙方的转移。

2.3 转让

授权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之选择权可部分或全部地由甲方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转让无需再事先取得授权方的同意，该第三方应当视为本协议的一方签约人按本协议之条件行使选择权，并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4 行权通知

若甲方行权，应于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授权方，通知应具体载明如下条款：

- 2.4.1 选择权行使后，股权之有效交割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
- 2.4.2 选择权行使后，股权所应登记的持有人姓名；
- 2.4.3 从授权人处分别购买的股权数量及其比例；
- 2.4.4 行权价格及其支付方式；和
- 2.4.5 授权委托书（若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为行权）。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可随时指定第三方并以该第三方的名义行使选择权、登记股权。

2.5 转让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选择权时，在收到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2.4 条发出的行权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1) 授权方应责成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授权方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权，且授权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
- (2) 授权方应与甲方（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附件 2 所列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实质内容上一致的转让协议；
- (3) 乙方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使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在册所有人，并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交由相关的中国有权机关颁发或备案登记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批准证书（如适用）和其他有关文件，该等文件应反映丙方股权变更，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等事项。

三. 陈述及保证

- 3.1 授权方分别且非连带地就与其相关的事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下文另有约定除外）：
 - 3.1.1 具有完整的权利及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3.1.2 履行本协议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协议，且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3.1.3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能实质性地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的司法或行政程序；
- 3.1.4 已经向甲方披露了所有可能对本协议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3.1.5 其财务状况稳健良好；
- 3.1.6 其持有的丙方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负债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授权委托书和本协议设置的权益除外；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授权委托书”是指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署的授权甲方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

- 3.1.7 其不会在其持有的丙方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负债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且不会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处分其持有的股权，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授权委托书和本协议设置的权益除外；
- 3.1.8 其授予甲方的选择权应当是排他的，授权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人士授予选择权或类似的权利；
- 3.1.9 本协议有效期内，创始股东保证丙方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其它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规定和指南，并且不存在违反任何上述规定、以致对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3.1.10 创始股东保证，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尽其最大努力确保丙方持续其营运所需要的许可证、执照和批文等，并且确保此类许可证、执照和批文等不被取消、撤回或宣告无效；
- 3.1.11 创始股东保证，应甲方的要求，创始股东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及财务资料；
- 3.1.12 创始股东保证，且乙方各方在其各自股东权限范围内保证，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选择权并取得丙方的全部股权或权益之前，除非取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丙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a) 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正常或日

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b) 达成将实质性不利影响其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c) 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红利予各股东;
- (d) 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 (i) 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ii) 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e) 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f) 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或减少丙方的注册资本,或另行更改注册资本的结构;
- (g) 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
- (h) 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i) 进行或导致发生任何收购、控制权或资产的出售、兼并、合并、合资或合伙的安排,设立任何子公司,或通过任何有关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或清算的决议;
- (j) 实施资本重组、重新分类、分立、剥离或破产;
- (k) 与任何关联方、股东或其他相关方进行或达成任何交易或协议;
- (l) 产生任何债务或承担任何金融债务,或在任何时候发行、承担、担保或引发总额超过 250,000 美元的任何债务责任,除非该等债务责任是基于现行有效的商业计划而产生的;
- (m) 任命或终止任命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以上),或者决定上述人员的薪酬;
- (n) 批准或修改任何季度和年度预算、商业计划及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计划、运营计划和融资计划),乙方及其任何子公司应于每个季度初开始运营前获得甲

方的同意；

- (o) 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总支出超过 250,000 美元或者购买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超过 250,000 美元，除非该等支出是基于现行有效的商业计划而发生的；
- (p) 与任何当事方或相关方签署任何重大协议或合同，并且在该等协议或合同下乙方或其子公司对其他当事方或相关方的承诺、担保或责任是无限的，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或总计可能超过 250,000 美元；
- (q) 通过购买或租赁而获得任何购买价值超过 250,000 美元的车辆或任何不动产，无论在会计上是否计为资本支出；
- (r) 批准、修改或执行任何员工期权计划；和
- (s) 实质性地改变会计方法或政策，任命或更换审计师。

3.1.13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选择权取得丙方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之前，除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明确书面同意外，乙方各方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不得共同或单方进行如下行为：

- (a) 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的章程性文件，且该等补充、更改或修改将实质性不利影响丙方的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为满足法律要求而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情形除外），或者可能影响本协议以及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有效履行；
- (b) 促使丙方达成将实质性不利影响丙方的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c) 促使丙方的股东会通过分派股息、红利的决议；
- (d)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授权委托书和本协议设置的权益除外；
- (e) 促使丙方股东会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授权委托书和本协议设置的权益除外；

(f) 促使丙方股东会批准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组；和

(g) 自行结业、清算或解散丙方。

3.1.14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选择权取得丙方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之前，乙方各方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

(a)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命令的前提下，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者可能对该等股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

(b) 经甲方随时要求，促使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的转让，促使丙方修改其公司章程以反映股权自乙方各方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转移，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其他变更事项，并立即向中国的有权机关申请批准（如法律要求该等批准）、办理变更登记，促使丙方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任命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指派的人士为新执行董事和新法定代表人；

(c)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d) 经甲方随时要求，应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股权，并放弃其对其他现有股东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

(e)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各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3.2 承诺

丙方向甲方及授权方承诺，丙方承担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办理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丙方股东之所有必须的手续；授权方向甲方承诺，授权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配合办理上述手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取得政府部门对股权转让相关的必要批准，向相关的工商管理部門递交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以及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其他公司章程性文件。

3.3 丙方及乙方各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交割日分别且非连带地就与其相关的事项向甲方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下文另有约定除外）：

- (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协议（各称为“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
(i) 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ii) 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
(iii) 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项下的违约；
(iv) 导致违反有关向它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
(v) 导致向它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 乙方各方对其各自持有的丙方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乙方各方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4) 丙方、创始股东保证，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丙方、创始股东保证，丙方遵守适用于股权和资产的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6) 丙方、创始股东保证，丙方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或可能发生的与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四. 税收

本协议履行中各方所产生的税赋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 违约

- 5.1 若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甲方作出补偿，以使得甲方获得合同履行时应得的所有权益。

- 5.2 如乙方或丙方不能依据上述 5.1 条的约定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就甲方因违约方遭受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甲方。同时，甲方有权执行本协议附件之股权转让协议将乙方持有的股权转让于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六.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管辖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之完成、履行、效力及解释。

6.2 友好协商

若因本协议之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协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或中间第三方调解来解决该争议。若争议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解决，应于上述相关讨论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将争议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6.3 仲裁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最终的，对协议各方皆具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车和家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车和家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车和家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七. 保密

- 7.1 各方同意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各方应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协议终止，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

知悉的各自的股东、董事、职员、代理人、投资人、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股东、董事、职员、代理人、投资人、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各方以及各方的股东、董事、职员、代理人、投资人、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或专业顾问应签署具体的保密协议以兹各方遵照执行。

7.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7.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7.2.2 并非因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7.2.3 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和

7.2.4 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甲方或乙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7.3 协议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八. 其他

8.1 全部协议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关于协议所涉及主题的全部，先前的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若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且本协议应当全面终止并取代原股权认购权协议。本协议应由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修改。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力。

8.2 通知

8.2.1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4号院1幢103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收件人：冯伟丽

乙方：

李想
地址：[REDACTED]
收件人：冯伟丽

李铁
地址：[REDACTED]
收件人：冯伟丽

丙方：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联络大厦 8 层
收件人：冯伟丽

8.2.2 通知及信函于以下情况时应当视为送达：

8.2.2.1 若以传真方式送达，以传真上显示的日期记录为准，但是当该传真晚于下午 5 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的日期记录的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

8.2.2.2 若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准；

8.2.2.3 若以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 15 日为准。

8.2.3 约束力

本协议对协议各方皆具有约束力。

8.3 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协议各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协议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任何时候，若乙方在丙方持有的股权发生变更，则各方同意修订并重述本协议，以使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8.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其中纸质原件由甲方保留一份，纸质原件的电子扫描件经甲方指定人员以邮件发出后具有与纸质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8.5 日及工作日

本协议中所指的“日”按日历上的日期；本协议所指的“工作日”为周一至周五。

8.6 标题

本协议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可作为协议解释之用。

8.7 未决事项

就本协议未规定之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认购权协议》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认购权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认购权协议》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认购权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李想

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认购权协议》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认购权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李铁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T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认购权协议》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认购权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批

附件 1：乙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李想	266,715,065	95.10%
李铁	13,749,341	4.90%
合计	280,464,406	100.00%

附件 2：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 4 号院 1 幢 103 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乙方：

李想，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李铁，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丙方：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车和家”）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 4 号院 1 幢 101 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全内资公司，目前，乙方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有关股权”）；和
3. 乙方愿意遵照其和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股权认购权协议》的相关规定，在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其选择权之时，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受让该股权（“股权转让”）。

据此，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转让

- 1.1 乙方同意将有关股权（转让股权情况如本协议附录 A 所示）转让给甲方。
- 1.2 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甲方应按照第 2 条的规定向乙方中的李想支付人民币_____元，向乙方中的李铁支付人民币_____元。

- 1.3 乙方同意本条下各自持有的丙方股权的股权转让行为,各乙方愿意为此签署包括股东会决议和放弃优先购买有关股权的函件等在内的必要文件和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其他必要手续。
- 1.4 乙方和丙方应共同和分别的负责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协议、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内容,以实现股权从乙方到甲方的转移,并且丙方负责在甲方根据《股权认购权协议》的规定发出行权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政府批准或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使甲方成为该等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

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2.1 甲方在其签署本协议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李想支付人民币____元,向李铁支付人民币____元。
- 2.2 乙方在收到第 2.1 条所述的每笔付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适当的收款凭证。

3. 声明与保证

- 3.1 本协议的各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a) 该方是合法成立并且存续的公司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具有完整的权力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所需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
 - (b) 该方已采取,或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适当和有效地授权本协议及其它所有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且该等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3.2 乙方各方和丙方分别且非连带地就与其相关的事项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如下(下文另有约定的除外):
- (a) 乙方目前合法、有效的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乙方各方保证,对其各自股权的取得和持有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决定,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和权利;
 - (b) 丙方保证,其为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拥有、处置及经营其资产和业务,并开展其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业务。丙方已经取得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述的所有业务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书或其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 (c) 丙方保证, 其自成立以来并未有过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的行为;
- (d) 乙方各方所各自持有的丙方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利;
- (e) 该方并未遗漏向甲方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其签订本协议的决定的, 有关丙方或其业务的文件或信息;
- (f) 丙方保证, 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 丙方不会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授权或使得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发行的股权之外发行或承诺发行新的股权, 不会对丙方的注册资本或股东结构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

4. 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5. 争议的解决

在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 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若在一方提出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之后 30 日内, 各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 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 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6.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强制执行适用中国法律。

7. 协议的修改、补充

各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协议的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 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 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9. 协议的附件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其他

- 10.1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其中纸质原件由甲方保留一份，纸质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经甲方指定人员以邮件发出后具有与纸质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 10.2 如甲方指定任何第三方行使选择权，则本股权转让协议提及甲方之处，应根据情况，指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乙方：

李想

签字：_____

李铁

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丙方：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录 A：转让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李想	266,715,065	95.10%
李铁	13,749,341	4.90%
合计	280,464,406	100.00%